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蔡高亮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有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馮淑楷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盧竹青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復康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關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袁銘恩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3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袁周筱鳳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因事缺席者：

文英玲博士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鄭佩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制度

2.1.1 主席表示為保持工作小組成員的代表性及流動性，教育局已按上次會議之決議進行小組成員更替，並歡迎以下新成員加入：

- (i)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胡小玲校長；
- (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四位代表，分別是：
 -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 曾蘭斯女士；
 -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 羅陳瑞娟女士；
 - 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 譚靜儀女士；
 - 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 黃何潔玉女士；
- (iii) 家長組織代表 —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伍敏姿女士

2.1.2 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前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曾志虹校長、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龐劉湘文女士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藍淑儀女士對工作小組的支持及貢獻。

3. 討論事項

3.1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3.1.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香港盲人輔導會分別介紹他們的服務及為中、小學及學前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首先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介紹有關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服務，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於1968年成立，為聽障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以照顧聽障人士日常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其中的特殊幼兒服務，主要是為聽障幼兒提供學前教育服務。在醫療復康方面，該會設有聽覺服務、耳科中心、人工耳蝸中心及言語治療服務。該會亦提供成人教育、就業輔導、社交康樂活動、手語翻譯及訓練服務，開辦社會企業—「聰鳴茶座」，與及進行研究及提供公眾教育。除總辦事處外，該會設有多個服務中心向聽障

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

- 該會的幼兒服務始於 1976 年，其學前教育服務的理念是「發展全人教育，啟發幼兒潛能；關注幼兒福祉，伙伴同行關懷」。該會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開設自負盈虧服務—「聰伶計劃」，分別為零至六歲及零至八歲的聽障幼兒或語言發展遲緩的幼兒提供服務。其服務形式以個別訓練為主，並輔以小組語言訓練及物理治療。
- 該會設有兩所特殊幼兒中心(白普理特殊幼兒中心及尚德幼兒中心)，專為二至六歲有嚴重或深度聽障兒童提供全日制教育及托兒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語言訓練、言語治療、小組學習、情境學習，以及心智、體能、自理及社交等其他訓練，其課程與普通幼兒學校/幼稚園課程相若。中心會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培育幼兒順利升讀普通小學；亦會讓家長從觀課、講座、工作坊及家長會等，掌握照顧及教導聽障幼兒的方法和技巧。
- 該會亦設有家長資源中心，為十八歲或以下聽障兒童的家長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中心除設有資源閣提供各類資料、書籍及玩具供家長借用之外，更定期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如學生興趣班、社交及成長小組、個別輔導及共融活動等供學生參與。中心亦為家長舉辦聽障學生家長會、親子義工隊、親子手語班等活動。
- 該會亦為升讀小一的聽障學生提供小一適應及銜接服務，服務包括畢業生的支援、諮詢、轉介及學習活動等。該會亦成立支援小組，其成員包括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社工、富教導聽障學生經驗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及志願人士。

3.1.2 主席多謝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分享，亦藉此呼籲與會者支持跨界別合作，以加強對聽障學生的支援，尤其在心理社交及學習上的需要。此外，局方亦簡述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近年的改善措施，包括：(1)教育局的督學及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定期到校探訪，建議學校如何支援聽障學生，並推動學校廣泛使用無線調頻系統；(2)為路德會啟聾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為就讀於普通學校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加強支援服務，包括幫助他們社交及情意上的發展；(3)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支援聽障學生的培訓課程；(4)由2010年9月起，為聽障學生提供雙耳助聽器和把更換助聽器的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等。

3.1.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代表家長感謝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為聽障學生提供雙耳助聽器以及縮短更換助聽器的年期等改善

措施，並相信日後政府仍可繼續優化有關措施。

3.1.4 香港盲人輔導會代表就該會於2009年與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合作進行「視障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挑戰」的研究作以下分享：

- 研究對象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視障學生、其家長及任教視障學生的班主任老師。
- 調查結果顯示有部份家長希望教育局能為視障兒童提供更多的升學資訊及資源，特別是有關新高中課程選科及升學輔導等。另外按照視障學生不同的剩餘視力，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放大儀器，並增加社區資源及援助等。
- 研究小組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並作以下建議：
 - 社福機構及相關組織應以合理價錢及專業服務為學校提供助視器材、用者培訓及售後維修服務；
 - 學校需定期檢查視障學生使用助視儀器的情況，以作出適時的更新、添置或替換；
 - 教師應定期約見家長，邀請家長觀課，並就視障孩子的學習需要、社交發展、升學、就業等範疇進行溝通及商討；
 - 檢視及改善現有評估視力的機制及在公開試加時百分比之安排；
 - 在新高中課程下，學校應為視障學生安排合適的社區服務，讓他們有機會體驗寬廣而均衡的「其他學習經歷」；
 - 教育局、社區團體及學校應互相合作，在不同地區增加視障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校外補習班、興趣小組等；
 - 社區設施應增設支援視障學生的資源，全面推廣社區共融理念及建設無障礙環境，為視障學生建立良好社交網絡及參與活動的機會；
 - 教育學院與視障兒童家長資源中心定期合辦交流分享會，促進教師與家長合作；
 - 教育局應鼓勵教師接受視障學生教育專題課程培訓，並加強巡迴導師與視障學生老師的伙伴關係；
 - 教育學院應讓職前受訓的教師及早認識視障學生的需要；及
 - 大學亦應與學校發展伙伴關係，促進科研，提升教師照顧視障學生需要的能力。

- 3.1.5 主席闡述局方正不斷改善對視障學生提供的服務，包括(1)與教科書出版商、視障人士組織及視障兒童學校商討製作點字課本的改善流程和探討為視障學生提供電子版課本的可行性；(2)與心光學校共同檢視「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以加強對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的支援效能；及(3)推動非政府組織的跨界別合作等。主席又簡介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透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為視障人士推行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該計劃為殘障學生（包括視障學生、肢體殘障而無法手持書本或翻頁的學生及讀寫障礙學生等）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應用電子模式學習。
- 3.1.6 主席指出未來的發展方向應是以學生的需要作為主要的考慮，不應簡單的着眼於學生所屬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指出：政府資源並非無限，如何善用現有的資源尤為重要。他以課後支援為例，指出有效的支援除了包括有系統的課後活動外，還需配合老師的關心、同輩的支援，從而令學生在人際關係上得到改善，其學業亦會有所改進。他又期望非政府組織會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出發點，擴闊其服務，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3.1.7 有家長委員反映考評局的評估調適未能配合讀屏軟件發展的步伐，如不容許新開發的讀屏軟件NVDA在公開試使用。局方代表回應指考評局一直關注有關軟件的發展，並正研究讓考生使用有關軟件的可行性。局方亦藉此呼籲中學學校代表積極考慮取錄心光學校的中三畢業生，並在他們升讀中四時，按他們的學習興趣及能力，提供與一般學生相等的選修學科機會。（會後按語：考評局已接納NVDA為其中一種發聲軟件，有需要的考生由2012年起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該軟件，有關詳情將於考評局稍後發放的指引公布。）
- 3.1.8 有代表建議讓不同的學校集中取錄某些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發揮學校的專長，並善用資源。有校長委員回應指出若要進行分流，在教育界要有共識，學校議會曾就該建議作深入探討，並認為有關建議難以施行；亦有校長委員認為每所學校均應落實融合教育，而適當的師資培訓及在教師團隊中建立共融文化意識才是最重要；有校長委員建議設立平台，讓公眾容易掌握融合教育的最新資訊。有家長委員指出分流會造成另一種歧視，外國也沒有這種做法，她相信學校應全面掌握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策略。有委員亦指出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自閉症或過

度活躍症的學生是不宜集中處理。此外，基於學校辦學理念、宗教、學生的學業成績等因素的差異，推行某些學校集中取錄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存在相當大的實際困難，亦與融合教育的理念相違背。

- 3.1.9 主席指出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過程中可累積寶貴經驗，從而發展不同的專長，刻意安排分流恐怕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此外，學校可以通過資源學校、區內協調、資源共享等策略來加強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綜合與會者的意見認為(1)資訊流通；(2)師資培訓；(3)文化建立三方面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十分重要。

3.2. 介紹「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3.2.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介紹有關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持續發展方向，概略如下：

- 特首在 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支援中、小學照顧有讀寫困難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目標是由現時約一半的學校可接受這種服務模式，逐年增加受惠的學校數目，到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
- 有關措施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來年的《撥款條例草案》方可落實推行。教育局會擔當監察、質素保證和帶領有關教育心理服務的發展和研究工作。
- 政府曾委託海外顧問檢視本港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和發展，該顧問認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效能，能為學校提供綜合性的支援。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探訪其服務的學校，從學生、教師和學校系統三個層面，協助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
 - 學生層面：提供評估、輔導或其他跟進服務如學生小組訓練；透過個案會議，幫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需要；並為家長提供訓練及諮詢。
 - 教師層面：透過培訓和個案諮詢，提昇教師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並支援教師在課程、教學和評估上作出恰當的調適。
 - 學校系統層面：協助學校制定「全校參與」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共融文化，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預防及處理危機事故。
- 由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局方向學校發出服務成效問

卷共 399 份，回覆率為 100%。整體就上述三個層面的服務成效的評分分別為 3.7、3.8 及 3.9 分(滿意程度分為 1 至 5 分，1 分代表極不滿意，5 分代表極之滿意。)

- 3.2.2 有校長委員提問可否加快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主席表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正逐步擴展，收錄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校，將會獲優先提供服務。
- 3.2.3 有委員表示有社福機構在聘請教育心理學家時遇到困難，主席表示大學方面已增加培訓名額，而其他專責人員如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培訓名額亦會相應提升。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補充，香港理工大學已獲社會福利署資助，開辦物理治療學碩士學位和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可望舒緩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

3.3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 3.3.1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匯報該組共收集了 454 份由公營小學遞交的 2010/11 學年「學校層面年終檢討表」，分析結果顯示學校在推動融合教育方面，在校園文化、共融政策及支援措施層面，均有穩定的進步；家長對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滿意度亦有所提升。此外，部分學校亦提出新的關注項目，如需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業以外的成長、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揮多元智能等，以幫助學生的全人發展。
- 3.3.2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報告中學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根據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交的年終自評報告，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學習動機/態度方面，均有持續進步；學校在推動校園文化、制定共融政策及措施、施行支援措施等層面，同樣有穩定的進步；家長對學校支援的滿意度有顯著上升。教育局在 2010/11 學年為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開支接近一億元，學校可運用有關津貼聘請額外人手及外購服務。由 2011/12 學年起，教育局推行新的撥款安排，除可簡化申請程序外，更可讓學校及早確定下學年可獲發放的款項，以便及早計劃新學年的支援措施，學校均表示歡迎新的撥款安排。教育局將在 2012/13 學年進一步在行政方面作出改善，向所有公營中、小學直接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藉此推動所有學校運用應得的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3.3.3 局方代表簡介教育局網站內設有「融情」資訊，當中主要介紹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最新情況，並鼓勵各委員瀏覽及

向其界別內的學校或機構作推介。有關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400&langno=2>。

3.3.4 局方代表又預告明年將會舉辦「學與教博覽 2012」，目的是讓各主要持分者及公眾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這亦正好回應了上文第 3.1.9 段委員提出須加強資訊流通的訴求。教育局會邀請勞工處、香港考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專上學院、資源學校、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等參與展出，並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主席表示局方會贊助當日參與展出的學校、機構或家長組織，同時建議學校可考慮把參觀展覽的活動定為教師發展日。

3.3.5 有校長委員指出，推動融合教育是需要各方面的積極參與，整體表現上如有少許的增長已很不容易，很感謝教育局同工的努力及支援。

3.4 推行融合教育的專業發展架構

3.4.1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簡述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將於 2011/12 學年完結，而教育局曾檢討該架構，結果顯示，業界認同培訓課程的價值和成效。經詳細考慮，教育局決定由 2012/13 學年起，繼續為教師提供有系統和不同層次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包括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90 小時的高級課程及以學生的教育需要為分類的 90 小時至 120 小時的專題課程，其分類如下：(1) 與認知及學習有關的教育需要；(2) 與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有關的教育需要；及(3) 與感知、溝通及肢體有關的教育需要。

3.4.2 局方代表指出，教育局亦會為特殊學校提供以支援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該課程包括 240 小時的理論課和實習；局方亦會繼續為校長、教師和教學助理等安排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工作坊、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

4. 其他事項

4.1 青年學院

4.1.1 有家長委員知悉施政報告中建議增設一間新的青年學院，提供 420 個新學額，並會為非華語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而感到欣慰，期望有關措施可加快落實推出。

4.1.2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回應時稱，新的青

年學院預期在 2012/13 學年會提供 240 個新學額，學額會逐年遞增至 2014/15 學年及其後的 420 個，而課程則包括商業、款待、資訊科技、美容及美髮等。

- 4.1.3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建議青年學院應就課程的設計與制定，與業界作充分溝通，並吸納意見，以期能更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補充，根據他的工作經驗，職業訓練局十分積極聽取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以調整其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課程內容和模式，他相信該局亦會樂於採納業界的意見以調整青年學院的課程的模式和內容，讓學生掌握更多元化的基礎知識。他建議議會代表在合適場合向職業訓練局就其不同機構的課程提供意見，以便該局為特殊學校離校生設計和提供適切的課程。

4.2 應用學習課程

- 4.2.1 有家長委員認為現時仍有部分學校未能為學障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因此建議學生可直接向有關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申請，所需學費由教育局支付，而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獲得的資歷，可作日後優先升讀職業訓練局之用。
- 4.2.2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表示由於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選修科，因此學生必須透過學校提交申請。學校亦會按其課程的整體規劃原則、學生需要等因素，考慮是否為學生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倘若就讀的學校未有開設學生感興趣的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或家長可向學校反映其要求，探討學校能否選擇以模式一為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現時，各大專院校基本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經驗，各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各院校在收生時，除核心和選修科目的成績外，更會考慮同學的整體發展。
- 4.2.3 主席補充指出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已為應用學習設立「安全網」，如學校確實有財政困難，可向該處申請額外的津貼。另外，新高中學制已由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整個學習階段需時三年，至 2011/12 學年終才完結；課程發展處會在 2012 年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進行全面檢討。

4.3 殘障人士登記證

- 4.3.1 有家長委員希望讀寫障礙生也可擁有殘障人士登記證。
- 4.3.2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指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均可向勞工及福利服務局提出申請，而根據資料顯示，特殊學習困難也符合申

請資格。

4.4 轉介入讀特殊學校

- 4.4.1 有家長委員反映，現時有限智能學生在選學校方面只有有限的選擇，他們既不合資格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亦未能入讀兩所取錄較多有嚴重學習困難學生的中學。
- 4.4.2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表示，有限智能學生一般的成績會較落後，故此，教育局會向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關學生，中學亦會獲教育局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如學生的智力十分貼近輕度智障，加上有其他特殊學習需要，例如嚴重的自閉症，並獲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支持，局方會考慮有關學生是否適合轉讀智障兒童學校。他強調普通學校內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正不斷增加，他們照顧有限智能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亦同時提高，家長無需執著於安排有限智能的子女入讀某些學校。

4.5 「執行技巧教材套」

- 4.5.1 有家長委員提問現時「執行技巧教材套」在學校的使用情況；又查詢教育局會否接受兒科醫生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診斷報告。
- 4.5.2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表示上述的教材套已分發到各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以便他們為學生提供訓練，但局方未有就實際的使用數字作統計。
- 4.5.3 就評估學生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指出，局方會接受精神科醫生及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所簽發的報告。教育局會繼續與衛生署聯絡以跟進其他合資格醫護人員簽發的評估報告是否為教育局接受的事宜。他補充，學校不會只為被確診的學生提供支援，遇有懷疑個案，學校亦會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5.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6.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